

房屋租賃契約

出租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茲經雙方協議訂立本契約，雙方同意之條件如下：

第一條 租賃物位置、面積及使用用途

- 一、租賃物：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7、207-1、207-2、207-3 號 1 樓。
- 二、租賃物出租面積為 815.63 坪。
- 三、用途：乙方僅得依使用執照載明用途依法使用。
- 四、附屬設備：租賃之附屬設備如附件點交紀錄。附屬設備之維護由乙方負責，並於交還房屋時依原狀返還之。

第二條 租賃期間及租賃物點交

- 一、本契約租賃期間自民國 (下同)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23 年 1 月 31 日止，計 10 年。【自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為免付租金裝修期(下稱免租期)，乙方無須給付租金，但乙方仍須給付第 8 條約定之租賃物相關費用，免租期屆滿之次日為租金起算日。】租賃期滿經甲方同意得續約，惟租金及契約條款另議。如有第 9 條可歸責於乙方之契約終止事由，甲方得通知乙方本契約租期至甲方所定之日屆滿。
-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另有訂定外，係以日曆天計算。
- 三、租賃物以現況辦理點交，其點交項目以附件點交紀錄為主，乙方不得以租賃物面積誤差、功能或狀況欠佳要求甲方折減租金。租賃物點交應作成點交紀錄，以為日後租賃契約屆期、終止或解除時返還租賃物之認定依據，點交後租賃物若有第三人占用或侵害權益之情形者，應由乙方自行排除。現況如有瑕疵，應載明於點交紀錄中。
- 四、甲方應書面通知乙方辦理租賃物點交事宜，乙方逾期未配合辦理點交者，以甲方書面通知乙方辦理租賃物點交之日視為已完成點交之日，並依甲方所製作之點交紀錄為日後回復原狀之依據，甲方不負相關保管責任，乙方並應負相關受領遲延之責任。
- 五、租賃期間屆滿，乙方如欲續約，應於租賃期間屆滿 3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於租賃期間無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者，經甲方同意後，得擇期優先另議新約，如雙方未訂新

約，於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為消滅，乙方不得主張民法第 451 條規定。

- 六、除有本契約第 10 條非可歸責乙方之租約終止情事外，乙方自起租日起滿 3 年後，始得提前終止契約，並應於終止契約 3 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乙方應給付甲方相當於契約終止時 2 個月租金金額作為提前終止契約之違約金，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扣抵，不足部分乙方應予補足。
- 七、乙方未依前款規定，於起租日起未滿 5 年即終止契約或未於終止契約 3 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提前終止契約者，除應給付前款違約金及補付 個月免租期租金金額予甲方外，甲方並得沒收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第三條 租金之數額、繳納方式及逾期罰則

- 一、租金：每月租金計新臺幣(以下同) (決標金額) 元整 (含稅，下同)。116 年 2 月 1 日起月租金 (決標金額 * (1+3.974%)) 元整。119 年 2 月 1 日起月租金 (決標金額 * (1+3.974%) * (1+5.096%)) 元整。
- 二、交付租金之方式：乙方租金繳納以 1 個月為 1 期，乙方應於每月 1 日前將當期應納租金(遇例假日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得順延至甲方次 1 工作日)以匯款方式存入甲方之臺灣銀行帳戶(銀行代號：004，分行名稱：信義分行，帳號：「 _____ 」，戶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以支票繳納，經甲方確認金額無誤後，再由甲方開具發票送交乙方。

匯款或轉帳所需手續費用由乙方負擔。
- 三、乙方未依前款所定期限繳納租金，除應給付當期租金外，每逾 1 日應按日計罰每月租金 2‰之違約金(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並以加計 60 日之違約金為上限(是項違約金應連同租金一同繳清)。

第四條 履約保證金

- 一、乙方應於 113 年 1 月 日 前一次給付履約保證金計 (相當於決標金額 3 個月租金總額) 元整，並由甲方出具收據為憑。
- 二、履約保證金就下列方式擇一繳付：

- (一)以國內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以上應為即期並須書明受款人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二)設定質權之國內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應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質權人，並加蓋存款人印鑑。金融機構應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甲方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乙方更換提供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之金融機構，乙方應立即配合更換(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及覆函格式，準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及覆函格式」)。
 - (三)本國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其有效期間至少2年以上。甲方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乙方更換提供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本國銀行，乙方應立即配合更換(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準用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頒布之「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附件格式)。
- 三、履約保證金係用以擔保乙方履行契約所規定之各項義務及因履行或不履行本契約致造成甲方任何損害之賠償及違約金。
 - 四、履約保證金有效期限，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至乙方依本契約第12條完成本案租賃物返還之日起算1個月後之末日為止。
 - 五、乙方不得將履約保證金返還請求權讓與他人或出質。
 - 六、乙方不得主張以履約保證金抵付租金。
 - 七、租賃期間屆滿或依契約所定事由終止契約得返還履約保證金者，俟乙方將租賃物返還甲方並點交無誤，扣除乙方應給付之款項(含欠繳費用)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甲方應將其餘款項，無息返還乙方，乙方應繳回第1款收據，收據遺失或無法繳回時，乙方應另出具切結書。

第五條 租賃物使用約定

- 一、乙方使用租賃物不得違反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工廠管理輔導法、洗錢防制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或供視聽歌唱業、理髮業、三溫暖業、舞廳業、舞場業、

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等行業使用。如有違反乙方應自行負責罰鍰及相關責任。

- 二、甲方同意乙方於租賃期間內，得將租賃物全部或部分轉租、分租、出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惟須事先函請甲方書面同意，並於轉租、分租、出借或轉讓租賃權後，將簽訂之契約及相關文件（內容應包含期間及對價）送交甲方備查，如該契約或相關文件有變更，應即時向甲方更新。乙方如未依本款規定辦理，甲方得依第 9 條約定終止租約。
- 三、乙方依前款而轉租或分租予次承租人、出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仍應依本契約約定繳納租金及相關費用，並履行本契約約定之義務，不得將義務轉由次承租人、借用人或租賃權受讓人承擔。乙方與次承租人、借用人或租賃權受讓人於本契約租期屆滿或終止時，應依第 12 條約定返還租賃物。

第六條 租賃物之管理、維護及修繕

- 一、乙方於租賃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保管租賃物。如因乙方、乙方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或其他經乙方允許使用租賃物之人故意或過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乙方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如因此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乙方除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外，並應賠償甲方之損害。
- 二、租賃物除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原因造成損壞致影響乙方使用而應由甲方修繕外，租賃物之一切修繕、維護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 三、甲方為修繕租賃物之必要行為，至遲應於修繕前一日通知乙方，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四、乙方應容許甲方及其代理人得自行或使第三人於甲方認為必要時進入租賃物內查看、檢驗或為類似行為，但甲方應事先通知乙方，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如乙方依第 5 條第 2 款辦理轉租等行為者，亦應於轉租等契約中明定容許甲方進入租賃物查看、檢驗等之條款，以確保甲方得依本款進入租賃物。
- 五、如乙方無正當理由拒絕甲方為前 2 款之行為，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甲方以租賃物現況辦理點交予乙方，乙方如需增添、變更租賃物內部設備、隔間或裝潢、變更租賃物或建築物外觀、加裝安全措施或保全系統等裝修行為之必要，均由乙方自行規劃自費設置，並負責後續之維護修繕，但不得損及原建築物結構體之安全。乙方如有前述裝修行為而須申請室內裝修許可、建物使用用途變更、消防安全設備、雜項執照或其他類似申請之需要，應經甲方書面同意，並自行辦理或申請，所需費用應自行負擔，並應將核准之相關文件影本送甲方備查；如未辦妥而遭取締或裁罰，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 七、乙方如須變更建築物硬體構造時，應事先繪製圖說、檢附書面相關資料並經開業之建築師、相關技師簽證後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書面同意後，乙方依建築相關法規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按圖施工，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負擔。乙方若未依建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審查或因施工不當，致發生事故或影響公共安全時，應由乙方自行負全部責任，與甲方無涉，甲方若因此受有損害，乙方並應負賠償責任。
- 八、乙方未經甲方同意自行增設工作物或其他設備者，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仍未回復原狀者，甲方得自行或使第三人拆除並要求乙方給付相關拆除費用，且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賠償。
- 九、租賃物因失火而毀損、滅失時，乙方須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始免負損害賠償責任，無民法第 434 條之適用。
- 十、乙方經營管理應本睦鄰之精神，不得有妨礙甲方營業或影響租賃物其他承租人、鄰近住戶、商家之安寧、安全及衛生等情事。
- 十一、乙方於租賃物所生之噪音、垃圾、廢棄物之處理及油煙、污水之排放，應自行處理並符合相關環保法規之規定，如未辦妥而遭取締或裁罰，應由乙方自行負責，如因而致甲方或第三人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二、如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第三人於租賃物內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與甲方無涉，甲方若因此受有損害，乙方並應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廣告或標語設置及內容限制

- 一、乙方如擬於租賃物之外圍環境、外牆設置廣告招牌或使用其他公共空間，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應遵守租賃物所屬建築物之管理規約、管理辦法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將辦理結果以書面副知甲方。
- 二、乙方於租賃物設置廣告物或標語，應與其本業相關業務有關，並事先取得甲方同意，乙方如未經甲方同意自行設置廣告物或標語者，依第 6 條第 8 款約定辦理。
- 三、如依法令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乙方應於甲方依前款同意後，自行向主管機關申請，並將主管機關審查許可之證明文件影本送交甲方備查後，始得設置。倘有違反規定致甲方或乙方受主管機關裁罰者，乙方均應自行負責，並應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害。
- 四、乙方廣告物或標語內容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有妨礙公共秩序、違反善良風俗及有損甲方企業形象之虞。
 - (二)為藥品、菸酒、選舉、政治廣告及其他類似廣告。
 - (三)歪曲事實、虛偽宣傳及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及其他法令之相關規定。

第八條 租賃物相關稅捐及費用負擔

租賃期間，除地價稅、房屋稅由甲方負擔外，下列費用均由乙方負擔，並應於相關單位規定期限內至指定單位繳納：

- 一、租賃物之管理費、水費、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清潔費、水電照明設施、空調設施維修、損壞更換之材料與工資、相關設備保養費，建築物公共安全之定期檢查、簽證、申報及相關改善費用，消防安全設備之維修定期檢查、填製檢查報告、相關改良等費用。
- 二、乙方應繳納其他稅捐（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火險及經營上所需相關費用。

第九條 可歸責乙方之租約終止

乙方於租賃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提前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乙方自契約終止之翌日應停止使用租賃物，並依第 12 條約定返還租賃物予甲方，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賠償，如致甲方受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一、違反約定方法為租賃物之使用。

- 二、乙方債信不良、跳票拒往、自行歇業、受強制執行且已影響乙方正常經營、自行或遭他人聲請破產、解散、重整經法院裁定准許。
- 三、租賃物為違法之使用或供視聽歌唱業、理髮業、三溫暖業、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等行業使用。
- 四、未依限繳交或補足履約保證金，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仍不給付。
- 五、積欠租金金額達2個月以上，或其他應負擔費用之金額達2個月當期應納租金總額，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仍不給付。
- 六、就租賃物為非法使用或變更使用，存放爆炸性、危險性或違禁性物品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
- 七、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將租賃物由他人頂替經營使用、未依第5條第2款約定而將租賃物全部或部分轉租、分租、出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乙方與次承租人間有糾紛而難以解決致影響甲方或租賃物之使用。
- 八、搭蓋違章建築物。
- 九、無正當理由拒絕甲方為第6條第3款或第4款之行為。
- 十、未依第6條第6款或第7款約定辦理，經相關單位通知或甲方書面通知期限內仍未提出申請、補辦、改善或無法取得合格證明文件。
- 十一、違反第6條第10款或第11款約定，經相關單位通知或於甲方書面通知之期限內仍未改善或未與甲方、其他承租人、鄰近住戶、商家達成協議。
- 十二、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規定之情形。

第十條 非可歸責乙方之租約終止

- 一、租賃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履約保證金扣除乙方應納相關費用後無息返還，乙方應依第12條約定返還租賃物予甲方：
 - (一)因法令致甲方須收回，致乙方無法使用租賃物。
 - (二)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租賃物。
 - (三)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租賃物。

- (四)租賃物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火災、水災、地震等)，經甲方會勘確認租賃物確不宜繼續使用者，倘經甲方會勘仍無法確認者，由建築師公會勘定。
- 二、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租金計收至契約終止日，除法律另有規定得予補償外，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 三、如有第 1 款以外之非可歸責乙方之租約終止情事，倘可歸責於甲方者，甲方應於契約終止 3 個月前通知乙方，並依前 2 款約定辦理。

第十一條 違約金之性質及處理

- 一、本契約約定之違約金係屬懲罰性違約金性質，任一方如因他方之違約受有損害，得另向他方請求賠償。
- 二、乙方因履約逾期、未完全履約、造成甲方損害、違反契約規定等致有應給(賠)付甲方之金額時，甲方得書面通知乙方繳納或自履約保證金扣抵；由履約保證金扣抵者，乙方應依甲方通知期限內補足差額。乙方如未於期限內補足，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追償損失。

第十二條 租賃物之返還

- 一、乙方應於租賃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之翌日(末日為例假日時以次一工作日代之)，除事先經甲方書面同意得按現狀返還或另有書面約定外，應將租賃物屬於乙方所有之設備、物品騰空、拆空裝潢並清除廢棄物及回復原狀，並完成遷出戶籍、商業登記、營業稅籍及其他登記，會同甲方點交無誤後返還之，乙方不得藉詞推諉或主張任何權利，且不得向甲方請求遷移費或任何費用。乙方未依規定回復原狀或逾期仍為使用未返還者，除依日租金額(日租金額:月租金/30，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按日給付無權占用期間之使用費予甲方外，另計罰相當於使用費 1 倍之違約金，並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 二、前款所稱之回復原狀係指依租賃物點交時雙方簽認之點交紀錄為認定依據，並應回復至合於法規之使用狀態，如相關材料已無生產或取得困難者，經甲方同意得以同等品代之。

- 三、乙方自行增設之物，修繕維護費用應自行負擔，契約屆滿或終止時，除經甲方書面同意得按現狀返還或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應回復原狀，經甲方定期書面催告仍不回復原狀者，視同廢棄物。
- 四、前款廢棄物處理費用由乙方負擔，如甲方代為處理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相關費用或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乙方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其依民法規定已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乙方承諾不向甲方請求償還其價額。

第十三條 損害賠償

- 一、任一方因他方履行本契約有故意或過失而受有損害者，可歸責之一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二、前款所稱損害，包括但不限律師費、遭相關單位裁罰及其他額外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十四條 保險

- 一、甲方對租賃物所為之任何保險，其被保險人(受益人)皆為甲方，概與乙方無涉，乙方不得對甲方主張權利。乙方所有之財產及設備，應自行投保並繳納相關保險費用，與甲方無涉。
- 二、租賃物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由乙方負責投保；若發生意外責任事故，造成甲方及第三人之損失或相關責任歸屬，除甲方有可歸責事由外，其餘可歸責乙方事由，應由乙方負擔，與甲方無涉。
- 三、租賃期間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發生火災或意外責任事故時，甲方及第三人之損失除由乙方投保之保險公司賠償外，不足部分仍應由乙方補足。
- 四、乙方應依法令規定或視實際需要自行投保，乙方如未投保而發生賠償責任時，除甲方有可歸責事由外，其餘由乙方負責。

第十五條 通知方式

任一方於本契約所載之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對方。如怠於通知或因其他可歸責於變更方之事由，致對方發出之通知無法送達時，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期，視為合法送達日。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契約效力範圍

本租賃物之契約附件、點交紀錄、協議書等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本契約相同；倘有與本契約就同一事項有不同規定時，除契約變更協議書外，應依本契約之規定。契約文件如有不明確之處，應以締約當時意思表示之解釋為準。

第十七條 契約變更

契約之變更，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經甲乙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

第十八條 契約公證

- 一、雙方應依約定日期協同至房地所在地之管轄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公證費用由甲、乙雙方平均分擔。
- 二、公證書應載明下列逕受強制執行事項：
 - (一)租金、履約保證金、乙方違反本契約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12 條之情事應給付之違約金與乙方依第 8 條與第 12 條應負擔之一切費用之給付。
 - (二)契約屆滿時，租賃物之返還。
- 三、本契約一式 5 份，由甲方存執 3 份，乙方存執 1 份為憑，另 1 份交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存證。

第十九條 契約涉訟之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同意因本契約涉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件 點交紀錄。

甲 方：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江瑞堂

統一編號：03741302

地 址：10603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 2 段 55 號 7 樓

電話號碼：02-23921310#2788

乙 方：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點交紀錄

點交時間	年 月 日						
點交標的	房屋	建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巷		出租面積 (坪)
				路(街)	弄、號、樓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出租面積 (m ²)
		-	-	-	-	-	-
房屋設備							
點交單位人員 簽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點交結果							
承租人簽名							
備註	本案以現況辦理點交與承租人，於租期屆滿或契約終止之翌日，承租方應於交還房屋時回復原狀，所稱回復原狀係指依租賃物點交時雙方簽認之點交紀錄(含裝潢物拆除、清空及功能設備測試正常)為認定依據。						